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65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楊雅如

債 務 人 胡毓泓

胡毓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胡毓泓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8,8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就胡毓泓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胡毓倫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胡毓泓應向債權人給付6,144,7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就胡毓泓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胡毓倫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5 附記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8 庸另行聲請。